研判新趋势、共议新发展

华夏理财举办第四届中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云端峰会暨华夏理财年度投资策略会

12月29日,由华夏理财主办的 第四届中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云 端峰会暨华夏理财年度投资策略会 以云端形式召开。此次云端高峰论 坛邀请了社会各界权威专家齐聚一 堂,围绕市场关注的财政政策、宏观 经济、双碳政策、ESG 投资等主题进 行深度探讨与分析, 共同展望明年 投资形势。

研判未来趋势 展望经济发展新方向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周 诚君,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 希,PRI中国区负责人罗楠,伦敦金融 城中国区首席代表郝鸣春为本届高峰 论坛致辞。"双向奔赴 碳路未来"-成为第四届中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 云端峰会暨华夏理财年度投资策略会 的主题词与核心传播理念。

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 出,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同时 要求明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 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 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 发展合力。在本次论坛中,中银国际证 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围绕人民币 汇率变化,发表"决定明年人民币汇率 涨跌的是经济"的主题分享。

管涛首先对今年人民币汇率调整 的原因做出分析,他表示今年人民币 汇率贬值是利好出口, 但有可能会增 加偿债负担。通过讨论汇率变化对国 内货币政策的影响后, 他提出当务之 急是更加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 会发展,用好正常的财政货币政策空 间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持经济运行



在合理区间,保持经济复苏在全球的 领先地位。

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彭文生则 对 2023 年宏观经济发展的趋势进行 展望。他表示 2023 年中国非典型经济 复苏具有不确定性,全球经济与金融 市场的波动可能增加,美国货币紧缩 的影响将更充分体现, 经济发展将面 临一系列挑战,但风险资产下行压力 将放缓。

聚焦 ESG 投资与转型金融 推出两项重磅研究成果

在涉及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的发展要 求下,目前国内资管行业 ESG 投资 发展现状如何?本届云端峰会中,华 夏理财联合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连 续第三年推出重磅报告《2022年度 中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发展研究报 告》。报告通过归纳全球 130 余家资 管机构的公开信息,总结了当前全 球资管机构 ESG 投资披露趋势,提 供了国内披露参考要点。通过多角 度聚焦 ESG 投资的主流话题,结合 数据分析与实证研究等方式,为我 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整体发展提供 了参考与借鉴。

在21世纪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共 同命题下,全球各国的政策制定者和 市场机构认识到仅靠支持新能源、低 碳建筑、低碳交通等绿色的产业发展 远远不够,需要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 是高碳排放行业的去碳化进行投资。 在此背景下,华夏理财携手气候债券 倡议组织、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发布 了《中国转型金融研究报告:债务工具 支持电力行业低碳转型》。气候债券 倡议组织中国区负责人谢文泓现场进 行了报告的发布和解读。报告分析了 中国国内电力行业低碳转型过程中的 机遇与挑战, 梳理了支持电力行业转

型相关的融资模式发展, 重点关注转 型债务工具的市场的发展和市场的现 状,并对如何通过可信的转型框架为 我国电力行业低碳转型提供融资支持 给出了相关建议。

发挥合力效果 共议双碳背景下的新趋势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如何 理解"双碳"政策体系中的绿色金融政 策?面对双碳目标,企业如何通过技 术与管理推进双碳目标? 本届云端峰 会上,中电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王

志轩,清华大学全球可持续发展研究 院执行院长朱旭峰等专家共议双碳背 景下的新发展,聚焦双碳政策体系中 的绿色金融政策以及双碳目标下的企

本届云端峰会中, 王志轩分享了 二十大报告中双碳、能源和金融三者 之间的关系,他表示处理好这三者的 关系是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主要任务 之一。此外, 王志轩还就金融机构碳 核算话题进行了深度解读与分享。朱 旭峰从企业视角出发,在论坛中分享 了技术和管理如何赋能企业低碳发展 的话题。朱旭峰表示双碳目标的实现 既需要企业的行动, 也需要企业提供 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的企业需要进 一步整合资源,寻找与双碳目标及公 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结合点,去创造 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价值。

未来 ESG 理念在国内的持续传 播,依然需要整合 ESG 领域各方的信 息资源,实现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与 三方组织之间的高效对接, 充分利用 合力效果,协同推动 ESG 投资高质量 发展。同时国内各方仍需汲取国际经 验与做法,主动发挥协同优势,积极探 索"中国式"ESG发展模式,共建ESG 投资新未来。

第四届中国资管行业 ESG 投资 云端峰会是华夏理财自 2019 年起连 续第四年举办该项论坛,过去的三届 论坛获得了社会各界热烈反响。该论 坛将继续聚焦国内 ESG 投资发展,展 望经济发展新方向。未来华夏理财也 将继续携手各界专家与相关机构,为 国内资管行业 ESG 投资发展贡献力 量,助力可持续发展!

(CIS)

同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今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午 10·00 &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专业事机
- 6、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为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河海晏先生;
(元)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河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 11 名股份表限价 37 871%。其中、参加现场段更成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 11 名股份表限价 37 871%。其中、参加现场段更成股东及股东授权

-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申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 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掌工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技	票提案	•		•		
1.00	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 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四、	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 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

- 实甲取个人健康情况仅处比例11年中的7次1日861、1261年。 各不被允许进入会议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全。投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 eninfo.com.e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 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

人,代表股份 866,8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07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奔权 0 股,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 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07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由、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075.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和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3%; 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自出席会议财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财和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以和,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是363%; 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亦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亦权 0 股,是464果,本议案为特别以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亦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亦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亦权 0 股,但1.006年第2000年第2

式。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	可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	

- g真; 0755-86024183 b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深圳市一博
- 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查文件。

- 附件 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 -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 块程序,表块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奋宜又杆日来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こ)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或重大遗漏。 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及首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投影励管理办法》)、《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工章程》)和(祭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省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官条公告披露前(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9 日 -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别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联系地址

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忙人权巫宗职立,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设东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附件 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单)。

一、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并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1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说明及公司核查,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均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问其准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2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 实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各自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 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

次原,在天头公司股票前;并不知能公司恢奏施的平八歲頭自切的於降方条要累得相交信意。仍有任何人员向其准盤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三、结论意见

三、结论意见
一公司联系义务的隋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划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等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 载、货

盛世达 投资有 限公司		57,680, 703	96.25%	39.28%	否	否		2023 -	哈尔滨银 行股公司 限分行	整金及排身经
股东名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 次 质 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如 是,注明 是类型)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 押 用 途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股比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前质押股 质押股份数 持股份 股东名 寺股数量 份数量 59,926,083 40.81% 57,680,703 57,680,703 6.25%
- 八宝成成 水蛭平 同心 1.企业名称: 鑑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7 层 711 室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 6.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资产品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目用品,电产产品,文件用品,依有用品,计约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件
- 电器、医疗器械1类、II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颁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2000年)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感世达资产总额 2.870.234 901.18 元、负债总额 1.257.195.446.8 元、营业收入 18.015.852.09 元、净利润—19.598.94.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79.998.7 元、资产负债单 43.88%,流动比率 161.08%,速动比率 160.55%,现金流动价值比率 1.4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盛世达资产总额 2.724.326.450.47 元、负债负债率 43.88%,流动比率 161.08%,速动比率 160.55%,现金流动价值比率 1.4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盛世达资产总额 2.724.326.450.47 元、负债总额 1.098.760.548.74 元、竞资产负债率 40.37%,流动比率 170.16%,进动比率 170.49年,但为企流动负债比率 4.11%。 8.盛世达当的各类情故总余额 2.65 亿元,未来年4内和中内需偿付的上涉债务金额为 2.65 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进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情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债务问题步及的重大诉还或中放销信息。
- 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为两足上印公可贝亚加尔,则是一个公司, 余额 17,492 万元。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7,680,70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8%、对应融资余额为 53,000 万元,控股股东近 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资金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连期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度。膨性边向上的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额度,截至本公告按露日,盛世达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余额17.492万元。
 (2)2021年10月,上市公司完成收购盛世达持有的安徽咸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0.15%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 31.662 万元。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咸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汉后津实业有限公司17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5、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控股股东发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投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多。
- 务。 6. 挖股股东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挖股股东将通过补充抵押物等方式化解质押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拨路的內谷县头、作明、元鉅、汉日應成是表、於可任於金越重大遗漏。 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2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 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 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当事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英农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华英农业存在以下进法事实: 2020 年 经革产业通过公司运输计划
- 至2004年,华英农业好任以下远达事关: 2020年,华英农业通过少记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 16,775.30万元,导致华英农业 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英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 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
-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接往省当事人名称的付款产证复印件选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一、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立案调查目前已经结案、根据代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人定的情况、公司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3、公司款本次信息披露进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兴华,推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签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